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范畴篇 解释篇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范畴篇 解释篇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著

方书春 译



商务印书馆

1986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范畴篇 解释篇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著

方书春 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2017·42

---

1959年9月新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6年5月北京第4次印刷	字数 62千
印数 11,000册	印张 2 <sup>7</sup> / <sub>8</sub> ；插页4

定价：0.89元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5年10月

# 范 疇 篇



## 范疇篇內容提要<sup>①</sup>

第一章 同名异义的东西、同名同义的东西；由引伸得名的东西。

第二章 (1)简单用語和复合用語。

(2)(a)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的东西，(b)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的东西，(c)既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并且又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的东西，(d)既不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又不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的东西。

第三章 (1)可以用来述說宾詞的东西也可以用来述說主体。

(2)一个种之內的諸屬的屬差和另一个种之內的諸屬的屬差不同，除非一个种是包含在另一个种之內。

第四章 思想对象的八种范疇。

第五章 实体。

(1)第一性实体和第二性实体。

(2)存在于本質屬性和偶然屬性与它們的主体之間的关系的差別。

(3)一切不是第一性实体的东西，都或者是第一性实体的一个本質屬性，或者是第一性实体的一个偶

---

<sup>①</sup> 这个提要不是原作所有而是英譯者加上的。

然屬性。

- (4) 在第二性实体中, 屬比种更加真正地是实体。
- (5) 一切不是种的屬都是同等程度的实体, 所有的第一性实体都是同等程度的实体。
- (6) 除屬和种之外, 没有什么別的东西是第二性实体。
- (7) 第一性实体对第二性实体以及所有其他宾詞的关系, 和第二性实体对所有其他宾詞的关系一样。
- (8) 实体决不是一种偶然屬性。
- (9) 屬的屬差不是偶然屬性。
- (10) 屬、种和屬差, 作为宾詞, 对于它們的主体是“一义的”。
- (11) 第一性实体是个体; 第二性实体是个体的性質的規定。
- (12) 实体絕不具有一个相反者。
- (13) 实体沒有程度的差別。
- (14) 实体的特別标志是: 它可以用相反的性質来加以述說。
- (15) 相反的性質不能用来述說任何实体以外的东西, 甚至不能用来述說命題和判断。

## 第六章 数量。

- (1) 分离的和联續的数量。
- (2) 各种数量, 即数目、口語、綫、面、立体、時間、地点等等之划分为这两类。
- (3) 有些数量的各部分之間有一种相对的地位, 有些数量的各部分之間則沒有。各种数量划分为这两类。

- (4) 数量方面的詞之用于不是数量的东西上面，是由于这些东西和上述各种数量之一有关系。
- (5) 数量沒有相反者。
- (6) 像“大”和“小”这样的詞，乃是相对的，而不是数量方面的，并且不能是彼此相反的。
- (7) 最有理由認為包含着一个相反者的，是地点。
- (8) 数量不能够有程度的不同。
- (9) 数量的特別标志是可以用相等或不相等来加以述說。

## 第七章 关系。

- (1) 相对者的第一种定义。
- (2) 有些相对者有相反者。
- (3) 有些相对者有不同的程度。
- (4) 一个相对的詞总有它的相关者，并且双方是互相依賴的。
- (5) 相关者只有当相对者获得它的适当的名称时才清楚地显出来；在有些場合，为了这个目的就必须創造新詞。
- (6) 大部分相对者是同时产生出来的；但知識的对象和知觉的对象乃是先于知識和知觉而存在的。
- (7) 沒有一个第一性实体或一个第一性实体的部分是相对的。
- (8) 相对者的修正定义，把第二性实体除外。
- (9) 除非我們知道和一个东西相对的那个东西，就不可能知道这个东西是相对的。

## 第八章 性質。

- (1) 性質的定义。
- (2) 性質的各种不同种类：
  - (a) 習慣和状态；
  - (b) 能力；
  - (c) 影响的性質〔影响的性質和影响之間的區別。〕
  - (d) 形状等等。〔疏、密等等不是性質。〕
- (3) 形容詞一般地是由相应性質的名称引伸轉成的。
- (4) 大多数性質都有相反者。
- (5) 如果两个相反者之一是一个性質，另一个相反者就也是一个性質。
- (6) 在大多数場合，一个性質能有不同的程度，而大多数性質也能以不同的程度为主体所具有。形状的性質是这条規律的一个例外。
- (7) 性質的特殊标志是：事物就性質而言可以用相同或不相同来加以述說。
- (8) 習慣和状态作为种乃是相对的；作为个体則是性質方面的。

第九章 略述活动、遭受和其他的范疇。

第十章 四类“对立者”。

- (a) 相关者。
- (b) 相反者。〔有些相反者有居間的东西，有些沒有。〕
- (c) 实有者和缺乏者。

表达具有和丧失的詞不是实有者和缺乏者，虽然前两者彼此之間，以及后两者彼此之間，是在同样的意义上相互对立的。

同样地，形成一个肯定命题和一个否定命题的基础的两个事实之互相对立，其意义是像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本身之互相对立一样。

实有者和缺乏者之互相对立，其意义不同于相关者之互相对立。

实有者和缺乏者之互相对立，其意义不是像相反者之彼此互相对立那样。

因为：(I) 它们既不属于没有居间者的一类，又不属于有居间者的一类。

(II) 不能有从一个状况(缺乏或丧失)到它的对立者的转变。

(d) 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这两者之和别种相反者不同，是由于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两者中总有一方是错误的而他方是正确的。〔互相对立的两个肯定命题好像也有这个标志，但它们并不如此。〕

### 第十一章 繼續討論相反者。

恶一般地来说是善的相反者，但有时两种恶是相反者。

当一个相反者存在时，另一个不必存在。

相反的屬性适用于同一个屬或种以內。

相反者必須本身是在同一个种以內，或在对立的种以內，或者本身就是种。

### 第十二章 “先于”一詞用于：

(a) 時間上在先的东西；

(b) 为他物所依賴而自己却不依賴于他物的东西；

(c) 排列上占先的东西；

(d) 更好的或更可尊敬的東西；

(e) 两个互相依賴的东西里面那个为他方的原因的一方。

第十三章 “同时的”一詞用于：

(a) 同一个时候产生的东西；

(b) 两个互相依賴但任何一方都不是他方的原因的东西；

(c) 同一个种以內的各个不同的屬；

第十四章 运动有六种。

改变与其他各种运动不同。

运动的相反者的定义，以及各种不同的运动的相反者的定义。

第十五章 “有”一詞的各种意义。



## 范 疇 篇

1. 当若干事物虽然有一个共通的名稱，但与这个名稱相应的定义却各不相同，則这些事物乃是同名而异义的东西。例如一个真的人和一個圖画里面的人像，都可以称为“动物”<sup>①</sup>，但此两者乃是同名而异义，因为两者虽有一个共通的名稱，但与这个名稱相应的定义，却各不相同。因为，如果有人要規定在什么意义之下这两者各是一个动物，則他所給予于其中一者的定义就将只适合該一者。 10

反之，当若干事物有一个共通的名稱，而相应于此名稱的定义也相同的时候，則这些事物乃是同名同义的东西。例如一个人和一只牛都是“动物”，它們是被同名同义地加以定名的，因为两者不仅名稱相同，而且与这个名稱相应的定义也都相同；如果有人要說出在什么意义之下这两者各是一个动物，則他所給予其中一者的定义，必完全同于他所給予另一者的定义。 10

如果事物的名稱是从另外一个名稱引伸出来的，但是引伸出来的名稱和原来的名稱有不同的語尾，則这些事物乃是由引伸得名东西。例如“語法家”这个名稱乃是从“語法”这个詞引伸出来的，“勇士”則是从“勇敢”这个詞引伸出来的。 15

2. 語言的形式或者是簡單的，或者是复合的。后者的例子如

<sup>①</sup> “动物”在希腊原文为 Ζῷον，这个字在希腊文中有两种意义，即普通的动物，和圖画、刺綉或雕刻中的人像。



像“人奔跑”，“人获胜”；前者的例子則像“人”，“牛”，“奔跑”，“获胜”。

- 20 事物本身，有些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但絕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例如“人”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个別的人，但絕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

（所謂“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我的意思不是指像部分存在于整体中那样的存在，而是指离开了所說的主体，便不能存在。）

- 25 有一些东西則是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但絕不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例如，某一点兒語法知識是存在于心灵里面的，但却不可以用来述說任何一个主体；再者，一种特殊的白色可以存在于一个物体里面（因为顏色需要一个物質基础）但絕不可以用来述說任何东西。

- 1b 另外有些东西則既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并且又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例如知識存在于人的心灵里面，又可以用来述說語法。

- 5 最后，有一类的东西既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又不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例如一个个別的人和一匹个別的馬。因为任何像这样的东西都是既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又不被用来述說主体的。<sup>①</sup>更一般地來說，凡是个別的和具有单一性的东西，就絕不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但在某些場合，也沒有什么足以妨碍此类东西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例如某一点語法知識，就是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sup>②</sup>

① 根据 Loeb Classical Library 的“工具論”卷一希腊文本第 14 頁补入此句。——中譯者

② Bekker 的希腊文本此最后一句作：“因为某一点兒关于語法的知識就是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虽則語法知識不可以用来述說任何一个主体。”——中譯者

3. 当一件东西被用来述說另外一件东西的时候，則凡可以用来述說宾詞的也可以用来述說主体。例如，“人”被用来述說个别的人；但“动物”又被用来述說“人”；因此，“动物”也可以用来述說个别的人；因为个别的人既是“人”又是“动物”。

不同的种如果是平行而沒有隶屬关系的，則它們的屬差本身在种类上也不相同。<sup>①</sup> 試以“动物”这个种和“知識”这个种为例。“有足的”、“两足的”、“有翼的”和“水栖的”等等乃是“动物”的屬差；知識这个种中所包含的各个屬之間則不是以这些屬差来互相区分的。这一屬的知識与另一屬的知識之有差別，并不在于它是“两足的”。

但如果某个种是隶屬于另外一个种的，就沒有有什么足以妨碍这两个种有相同的屬差：因为外延較大的种可以被用来述說那外延較小的种，因此謂語（即前一个种）的一切屬差，也将是主体（即后一个种）的屬差。

4. 每一个不是复合的用語，或者表示实体、或者表示数量、性質、关系、地点、時間、姿态、状况、活动、遭受。讓我大略說一說我的意思：指实体的如“人”或“馬”，指数量的如“二丘比特<sup>②</sup>长”或“三丘比特长”；指性質的例如“白的”、“通曉語法的”等屬性；“二倍”、“一半”、“較大”等等則屬于关系的范疇；“在市場里”、“在呂克昂”等等，屬于地点的范疇；“昨天”、“去年”等等屬于時間的范疇；“躺臥着”、“坐着”等等則是指示姿态的語詞；“着鞋的”、“武装的”等等，屬于状况的范疇；“施行手术”、“針灸”等等，是动作；“受手术”、“受針灸”等等，屬于遭受的范疇。

① 即这个种中所包含的屬差和那个种中所包含的屬差，在种类上也不相同。——中譯者

② 按原名，每丘比特約合十四英寸。

5 任何一个这样的語詞,其本身并不包含着一种肯定〔或否定〕;  
只有借这类語詞的結合,才产生肯定或否定。因为如所公認,每一  
10 一个肯定或否定必須或者是正确的,或者是錯誤的,但無論如何不是  
复合的用語,例如“人”、“白的”、“奔跑”、“获胜”等等,既不能是正  
确的,也不能是錯誤的。

5. 实体,就其最真正的、第一性的、最确切的意义而言,乃是那  
既不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又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东西,例  
如某一个个别的人或某匹馬。但是在第二性的意义之下作为屬而  
包含着第一性实体的那些东西也被称为实体;还有那些作为种而  
15 包含着屬的东西也被称为实体。例如,个别的人是被包含在“人”这  
个屬里面的,而“动物”又是这个屬所隶属的种;因此这些东西——  
就是說“人”这个屬和“动物”这个种——就被称为第二性实体。

由上所說可以很清楚地看出: 宾詞的名称及定义两者必須都  
20 可以用来述說其主体。例如,“人”被用来述說某一个个别的人。在  
这种情形之下,“人”这个屬名被应用于个别的人,因为我們用“人”  
这个詞来描述一个个别的人;而“人”的定义也将可以被用来述說  
25 某一个个别的人,因为某一个个别的人既是人又是动物。这样,屬  
名及其定义,都可以用来述說个别的人。

另一方面,那些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东西,大多数都不能用  
30 其名称和定义来述說它們存在于其中的那个主体。不过,虽然定  
义絕對不可以用来述說主体,名称在某些場合之下被用来述說它  
却并無不可。例如,“白”是存在于一个物体里面的,也被用来述說  
它所存在于其中的物体,因为一个物体被称为是白的;但是“白”这  
个顏色的定义,却絕對不可以用来述說此物体。<sup>①</sup>

除第一性实体之外,任何东西或者是可以用来述說一个第一  
性实体,或者是存在于一个第一性实体里面。关于这一点,只要看

看一些个别例子就会很清楚。“动物”被用来述說“人”这个屬，因 35  
 之就被用来述說个别的人，因为如果沒有任何可以用它来述說的  
 个别的人存在，那它根本就不能被用来述說“人”这个屬了。再者， 2b  
 顏色存在于物体里面，因此是存在于个别的物体里面的，因为如果  
 沒有任何它得以存在于其中的个别的物体存在，那它根本就不能  
 存在于物体里面。可見除第一性实体之外，任何其他的东西或者是 5  
 被用来述說第一性实体，或者是存在于第一性实体里面，因而如  
 果沒有第一性实体存在，就不可能有其他的东西存在。

在第二性实体里面，屬比种更真正地是实体，因为屬与第一性  
 实体更为接近。因为在說明一个第一性实体是什么的时候，說出  
 它的屬比說出它的种，就会是更有益、更中肯。例如，描述一个个 10  
 别的人时，說他是人比說他是动物，就会是說得更有益、更中肯，因  
 为前一种說法在更大的程度上指出个别的人的特性，而后一种則  
 过于一般化。再者，談一株树是什么时，提出“树”这个屬，比提出  
 “植物”这个种，就会是說得更为清楚更为得当。

再者，第一性实体之所以是最得当地被称为实体，乃由于这个 15  
 事实，即它們乃是其他一切东西的基础，而其他一切东西或者是被  
 用来述說它們，或者是存在于它們里面。而存在于第一性实体与  
 其他一切东西之間的关系，也同样存在于屬与种之間：因为屬对于  
 种的关系正是主体对于宾詞的关系。因为种被用来述說屬，反之屬 20  
 却不能用来述說种。这样，我們就有了断定屬比种更真正地是实  
 体的另外一个根据。

---

① 白的定义是“一种顏色”；我們能說一个物体是白的，但不能因此說一个物体  
 是“一种顏色”。亚里士多德所說的“定义”，用他自己的話來說是那表述出来  
 的本質；他所說的定义相当于我們現在邏輯書上所說的“定义者”。即仅是指  
 “白是一种顏色”这个命題中“一种顏色”这一部分。——中譯者

在屬与屬之間,除了那些本身就是种的屬之外,沒有一个屬比另外一個屬更真正地是实体。在談到一个个別的人時說出他所屬的屬〔即人〕,比起在談到一匹馬時說出它所屬的屬〔即馬〕,不会就是对于个別的人給出了一个更得當的說明。同样,在各种第一性实体之間,也沒有一个比另外一更真正地是实体;一个人并不比一只牛更真正地是实体。

30 这样,我們就很有理由,当第一性实体被除开之后,把“第二性实体”之称单只給予屬和种,因为在所有的宾詞之中,只有屬和种才能說明第一性实体是什么。因为正是由于說出屬或种,我們才是得当地說明了一个个別的人是什么;并且,如果提出他的屬而非  
35 提出他的种,我們就会使我們的說明更确切。我們所說的其他一切,例如他是白的、他奔跑等等,对于說明他都是不相干的。可見除了第一性实体之外,就只有这些(即屬和种)才應該被称为实体。

再者,第一性实体之所以最正当地被称为第一性实体,是因为  
3a 它們乃是所有其他东西的基础和主体。而存在于第一性实体和其他一切东西之間的关系,也同样存在于第一性实体所隶属的屬和种与不包括在种和屬里面的一切其他屬性之間。因为种和屬乃是这些屬性的主体。如果我們称某一个人为“通曉語法的”,則这个  
5 宾詞也就适用于这个人所屬的屬和种。这条規律适用于其他一切場合。

实体絕對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这一点乃是一切实体都具有的一个共同特性。因为第一性实体既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又不被用来述說一个主体;而关于第二性实体,从下面的論据(姑不談別的論据)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它們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因为  
10 为“人”被用来述說个別的人,但是并不存在于任何一个主体里面;因为人并不存在于个別的人里面。同样,“动物”也被用来述說个

別的人,但并不存在于他里面。再者,当一样东西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时,虽然这东西的名称可以适用于它所存在于其中的主体,它的定义却不能适用于此主体。但关于第二性实体,則不单其名称而且其定义都可以适用于主体: 我們会用屬的定义和种的定义來說明一个个別的人。因此,实体不能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 15 20

但这个特性不是实体所特有的, 因为屬差也同样不能存在于主体里面。“有足的”和“两足的”这两个特性被用来述說“人”, 但它們并不存在于人里面。因为它们們并不是在人里面。再者, 屬差的定义可以用来述說屬差本身被用来述說的那个东西, 例如, 如果“有足的”这个特性被用来述說“人”这个屬, 則这个特性的定义也可以用来作为“人”这个屬的宾詞; 因为“人”乃是有足的。 25

实体的部分看起来好像是存在于作为它們的主体的整体里面, 这个事实不應該使我們犹豫, 以为这些部分恐怕應該被当作不是实体; 因为, 在解釋“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这句话的意思时, 我們<sup>①</sup>說它的意思是“并非像部分存在于整体里面那样的存在”。 30

在所有以实体和屬差为宾詞的命題里面, 实体和屬差乃是同名同义地用来述說主体的, 这一点乃是实体和屬差的标志。因为, 所有这种命題都是或者以个体或者以屬为主詞的。就第一性实体不能用来述說任何东西这一点而言, 第一性实体确不能成为任何命題的宾詞。但在第二性实体那里, 屬可以用来述說个体, 种可以用来述說屬和个体。同样, 屬差被用来述說屬和个体。再者屬的定义和种的定义可以适用于第一性实体, 种的定义可以适用于屬。因为所有被用来述說宾詞的, 也可以被用来述說主詞。同样, 屬差的定义也可以适用于屬和个体。但上面已經說过<sup>②</sup>, “同名同义的”一 35 3b 5

① 参閱 Ia24。

② 参閱 Ia 6。

詞，是用在那些有一个共同的名称和定义的东西上的。因此，應該認為在所有以实体或者以屬差为宾詞的命題里，实体和屬差是“同名同义地”用来述說主詞的。

- 10 所有的实体看起来都表示“某一个东西” (*Tódde ti*)。在第一性实体里，無可爭辯地这乃是真的，因为所表示的那个东西是一个单一性的东西。在第二性实体那里，例如当我们說及“人”或“动物”时，我們的語言的方式也給人一个印象，使人認為我們此地也是指
- 15 “某一个东西”，但严格地說这并非是真的；因为，一个第二性实体并不是一个个体，而是具有某一性質的一类东西；因为一个第二性实体并不像一个第一性实体一样是单一的、各別的；“人”和“动物”都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以上的主体。

但是屬和种也不是像“白色”那样单单表示性質；“白色”除性質外不再表示什么，但屬和种則是就一个实体来規定其性質：屬和种表示那具有如此性質的实体。这种一定性質的賦予，在种那里比在屬那里包括了更大的範圍：那个說“动物”的人，比起那个說“人”的人，是用着一个外延較广的詞。

实体的另一个标志是它沒有与它相反者。任何一个第一性实体，例如一个人或一个动物，怎样能够有一个相反者呢？不能够有。

25 屬和种同样也不能有一个相反者。但这个特征不是实体所特有的，而是許多其他的东像数量也有的。沒有什么东西可以成为

30 “二丘比特长”或“三丘比特长”或“十”或任何其他这类东西的相反者。也許有人会辯說“多”乃是“少”的相反者，“大”是“小”的相反者，但对于一定的数量，則沒有相反者存在。

再者，实体是不能容許有程度上的不同的。我这話的意思并不是說一实体不能比另外一实体更真正地是实体，或更不真正地是实体，因为前面曾經說过，<sup>①</sup> 这种情形是有的；我的意思是說沒

有一个实体能容許它本身中有程度上的不同。例如“人”这一个实体就不能够比另外一个时候的他自己或比另外一个人多些或少些人的实質。一个人不能比另外一个人更是人，像一个白色的东西能够比另外一个白色的东西更白些或沒有那么白那样，或者像一件美丽的东西能够比另外一件美丽的东西更美丽些或沒有那么美丽一样。还有，同一种性質被說是在不同的时候以不同的程度存在于一件东西里面。我們說一件白的东西在某一个时候比它以前更白些，或者，一件热的东西在一个时候比另外一个时候更热些或沒有那么热。但实体則不能說它更是它或更不是它：一个人在某个时候并不比他以前更是一个人，其他的東西，如果是一个实体，也不能更是这东西或更不是这东西。可見实体是不能容許有程度上的变化的。

实体的最突出的标志似乎是：在保持数量上的同一性的同时，实体却能够容許有相反的性質。从实体以外的东西里面，我們却不能够举出任何具有这个标志的东西。例如，同一顏色不能既是白的又是黑的。同一个行为也不能既是善的又是恶的：这条規律适用于不是实体的一切东西。但同一个实体，当它保持着自己的同一性的时候，却同时能够容許有相反的性質。同一个人有的时候白，有的时候黑，有的时候热，有的时候冷，有的时候好，有的时候坏。这种性能在任何別的东西那里是找不到的，虽然也許有人会認為一句話或一个意見，是这个規律的一种例外。誰都承認，同样的話能够又是正确的又是錯誤的。因为如果“他坐着”这話是正确的，那么，当这个人站起来之后这同一句話就将是錯誤的。关于意見方面情形也一样。因为，如果任何人以为某一个人是坐着而

---

① 2a11—b22.



这个意見是正确的,那么,当这个某人站起来之后,則同样的意見  
如果再坚持,就是錯誤的了。不过,虽然这个例外可以被承認,但是,  
無論如何,这情况發生的方式却是与实体那里有所不同的。实体  
30 体乃是由于本身变化才容許有相反的性質。正是由于本身变化,先  
前是热的东西現在变成冷的,因为这个东西已进入了一种不同的  
状态。同样,通过一种变化的过程,先前是白的东西現在变成黑的,  
先前是坏的現在变成好的,同样地在所有其他的場合也都是由于  
变化,实体才能够容許有相反的性質。反之,話和意見本身却在  
35 各方面都維持不变,只是由于实际情况事实上改变了,才使得它們  
具有相反的性質。“他坐着”这句话保持不变,但有时候它是正确  
4b 的,有时候它是錯誤的,視当时的实际情况而定。这种情况也适用  
于意見方面。这样,就其發生的方式而言,能够容許有相反的性質  
乃是实体特有的标志;因为实体乃是由于自身变化而这样的。

因此,如果有人承認这个例外并認為話和意見能容許有相反  
5 的性質,这种主張就会是不对的。因为話和意見被称为有这种性  
能,并非由于它們本身有所改变,而是由于別的东西的情况發生了  
这种改变。言語是正确的还是錯誤的,取决于事实如何,而不是依  
10 靠于言語本身的什么容許相反性質的能力。簡言之,言語和意見  
的本性無論如何是不能更改的。所以說,既然它們本身里面沒有  
变化,就不能以为它們能够容許有相反的性質。

而在实体那里,則正是由于那种在实体自身里面所發生的改  
变,一个实体才被称为能够容許有相反的性質;因为一个实体在自  
15 身里面容許健康或疾病,白或黑。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們說实体  
能够容許有相反的性質。

总括起来說,实体有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在保持着自身在数  
量上的同一性的同时它却能够容許有相反的性質,而这种改变之

發生乃是由于实体本身里面的变化。

关于实体的問題，就說这么多罢。

6. 数量或者是分离的，或者是連續的。再者，有些数量其整体的各部分之間有着一种位置上的一定关系；有些数量其内部各部分之間却没有这种关系。 20

分离的数量的例子如数目和語言；連續的数量的例子如綫、面、立体，此外还有時間和空間。

一个数目的各部分之間，并没有什么使它們相連結的共同边界。例如：两个五造成了十，但这两个五并没有共同的边界，而却是分开着的；三这个部分和七这个部分，也不在什么边界上相互联接。一般地說来，在任何一个数目那里，不可能有什么部分与部分之間的共同边界；各部分总是分开着的。因此数目乃是一种分离的数量。 30

語言的情形也一样。显然語言是一个数量，因为語言是以长音节和短音节来測量的。此处我所指的是有声語言。再者，語言是一种分离的数量，因为它的部分与部分之間并没有共同的边界。并没有把音节与音节联接起来的共同边界；每个音节和其他的音节总是分开着的、显然不同的。 35

反之，綫是一个連續的数量，因为能够找到把它的部分与部分相联起来的共同边界。在綫方面，这种共同边界是点；在面方面，共同边界是綫；因为面的部分与部分之間也有一个共同的边界。同样地在一个立体那里，你也能找到部分与部分之間的共同边界，这边界或者是一条綫，或者是一个面。 5a

空間和時間也屬於这一类的数量。在時間方面，过去、現在和未来形成了一个連續的整体。空間也是一个連續的数量；因为一个立体的各部分占有某一个空間，而这些部分彼此之間有共同的

10 边界；因此，那被立体的这些部分占据的空间的各部分，也有立体各部分之间所有的同样的共同边界。这样，不单时间是一种连续的数量，而且空间也是。因为空间的部分与部分之间有着一种共同的边界。

15 数量或者由彼此有位置上的一定关系的部分所构成，或者由彼此没有位置上的一定关系的部分所构成。线的各部分彼此之间有位置上的一定关系，因为每个部分都位于一定的地方，并可以把每一部分加以分别，说出每个部分在“面”上所处的位置，并说明每个部分与其他部分中的哪一个部分相联接。同样地，面的各部分也都有一定的位置，因为同样地能够指出每一部分的位置，以及哪些部分是相互联接着的。关于立体和空间，这话也是正确的。但却不可能指出一个数目的各部分彼此之间有位置上的一定关系，其实甚至不能指出它有位置，或者指出哪些部分是联接的。在时间方面，也不能这样做，因为时间的任何一部分，都没有持久的存在，而不能停住的东西是很难有一个位置的。如果说像这样的各部分之间由于一个部分先于另一个部分因而有一种次序上的关系，就更对些。关于数目也有类似的情况：在数数目时，“一”先于“二”，  
20 “二”先于“三”，这样，数目的各部分可以说具有次序上的关系，虽然不能够替每一个部分找出任何清楚的位置。这也适用于语言方面。语言的任何一部分都是不停留下来的，当一个音节被发出之后，就不能把它捉住不放，所以，既然各部分都没有停住下来，它们自然不能有位置。由此可见，有些数量是由有位置的部分所构成的，有些数量则是由不具有位置的部分所构成的。

35 严格地说，只有刚才我提到的那些东西才属于数量的范畴：任何其他被称为数量的东西，只是在第二性的意义之下才是一个数量。只是因为我們脑子里面想着这些正当地被称为数量的东西之

一时，我們才把数量的語詞应用在其他的东西上面。我們說那白色的东西是大的，因为白色所弥漫的那个表面是大的；我們說一种活动或一个过程很长，因为活动或过程所历的时间长；像白色、活动、过程这些东西，本身并没有权利要求取得数量方面的形容詞。例如，如果有人要說明一种活动是多长，他所說的将是借活动所历的时间作单位来表达的，他会說它經歷一年，或諸如此类的話。同样地，他要說明那个白色的东西的大小时，一定会以其表面的大小来表达，因为他一定会說出白色所遮盖的面积的大小。由此可见，刚才所提及的那些东西，而且也只有刚才所提及的那些东西，才是按其内在本性而被称为数量的；沒有別的东西能够借本身就有权利要求取得这个名称；如果它被称为数量的話，那只不过是第二性的意义下才如此。

数量沒有相反者。对于确定的数量，这是很显然的；例如，就沒有什么是“二丘比特长”或“三丘比特长”的相反者，也沒有什么是一个表面或任何这类数量的相反者。有人也許可以爭辯着說：“多”与“少”相反，“大”与“小”相反。但这些东西不是数量方面的，而是关系方面的〔即相对者〕；事物就本身而言并非絕對是大的或小的，它們之被称为大的或小的应当說是由于一种比較的結果。例如，一座山被称为小山，一粒谷被称为大粒谷，乃是由于这个事实：这粒谷比其他谷粒大，那座山比其他的山小。由此可见，此处乃是有一个外在的标准的，因为要是“大”“小”是在絕對的意义之下被使用，那么一座山就永远不会被称为小山，一粒谷不会被称为大粒谷了。再者，我們說一个乡村里的人口众多，雅典則人口稀少，虽然雅典的人口比这个乡村多了許多倍；或者我們說一座房子里面人多得很，一座戏院里面人少得很，虽則戏院里的人数大大地超过房子里的人数。“二丘比特长”，“三丘比特长”等等，表示数量；

“大”，“小”等等，表示关系，因为它们与一个外在的标准有关。因此，很显然后面这些东西，即“大”和“小”，必须归于关系的那一类。

30 再者，不论我们把它或不把它规定为数量方面的，它们都没有相反者；因为对一个不是就本身或借本身而被理解、但却只有借与外物的关联才能被理解的属性，怎能够有一个相反者呢？再者，如果“大”和“小”是彼此的相反者，那么就会发生这样的情形，即同一主体能够同一时候容纳相反的性质，而事物本身将会是  
35 本身的相反者。因为，有的时候同一个东西能够既是大的又是小的。因为同一个东西与某物比较可以是小的，与另一物比较则是大的，从而同一个东西能够在同一个时候既大又小，致使它具有了这样的性质，即能够在同一时刻容纳相反的性质。但是，当讨论实体的时候，大家都同意：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在同一时刻容纳相反的性质。  
6a 因为，虽然实体能够容受相反的性质，但没有一个实体在同一时候既是生病的又是健康的，没有什么东西在同一时候既是白的又是黑的。也没有任何东西同时具备相反的性质。

再者，如果这些东西是相反者，那么它们自己就会与自己相反。  
5 因为如果“大”是“小”的相反者，而同一个东西同一时候可以既是大又是小，则“小”或“大”就是它本身的相反者。但这是不可能的。所以，“大”这个词不是“小”这个词的相反者，“多”也不是“少”的相反者。而即使有人要把这些语词说成不是关系方面的而是数量方面的，它们也不会有相反者。  
10

倒是在空间方面，最显出数量好像能够容许一个相反者。因为人们把“上”规定为“下”的相反者，而他们所谓“下”乃是指为中心  
15 的地方；因为再没有比中心的地方离世界诸极端更远的了。真的，看来人们在界说每类相反者时，常常求助于一种空间的比喻，因为他们称那些在同一类中被最大限度的可能距离所隔开的东西为彼

此的相反者。

数量好像不容許有程度的不同。一个东西不能够比另一个东西在更大的程度上是二丘比特长。关于数目也是一样：“三”之为三并不超过“五”之为五；三个东西比另外三个东西并不更是三个东西。还有，一段时间不能說比另一段时间更真是时间。同样地，在所有剛才提过的那些数量中間，沒有另外一种数量能够容許被称为有程度上的不同。所以，数量的范疇是不容許有程度的不同的。

数量的最凸出的标志，是它可以被称为相等的或不等的。上面所說的数量中的每一个，都可以称为相等的或不相等的。例如，一个立体被称为等于或不等于另一个立体；数目和时间也能够容許这些字眼用在它們身上，事实上所有被提到的各种数量都能够这样。

不是数量的东西，看起来就絕對不能被称为等于或不等于别的任何东西。某一种状态或某一种性質，例如白色，就絕對不能拿来与另一种状态或另一种性質比較其相等或不相等，而只能比較其类似与否。由此可見，能够被称为相等或不相等，乃是数量的最凸出的标志。

7. 有些东西由于它們是别的東西“的”<sup>①</sup>，或者以任何方式与别的東西有关，因此不能离开这别的東西而加以說明，我們就称之为相对的东西。例如“更高”一詞乃是借与別一个东西比較而說明的，因为它所指的乃是比某一其他的東西更高。同样地，“二倍”一

① 亚里士多德在这里把两类不同的詞列为“相对者”：一类是那些被称为别的東西的(ἐπέροον εἶναι)(例如别的東西的二倍)；另一类是那些以任何方式与别的東西有关的(πρὸς ἐπέροον)。前者指所有那些有一个第二格名詞跟在后面的詞。希腊文名詞第二格的作用是不能单用汉语“××的”表示出来的，因为“比較……更”也是用第二格表达的。——中譯者

詞，也有一个外在东西作比較，因为它的意思是指某一其他东西的二倍。这一类的所有其他的東西也都如此。此外，还有些别的相对的东西，例如習慣、状态、知觉、知識和姿态。所有这些东西的意义，是借与别的東西的关联才能說明，要不然就無从說明。例如，一种習慣乃是某件事的習慣，知識乃是某件事物的知識，姿态乃是某件事物的姿态。所有曾提过的其他的相对的东西的情形都如此。所以那些借着与某一他物的关联而說明其性質的語詞，就都称为相对的，其間的关系，以包含有“的”这个介詞或别的介詞来表示。这样，一座山与另一座山比較而被称为大山，因为这座山由于与某物比較才能取得“大”这个屬性；再者，被称为类似的东西必須与某些别的東西类似，而所有其他这类屬性，都有这种外在的关系。必須注意：躺臥着、站立着和坐着都是特殊的姿态，但姿态本身則是一个相对的語詞。臥、站、坐等本身不是姿态，而是由剛才所說的各种姿态引伸而取得名称的。

15 相对的东西可以有相反者。例如，德性有一个相反者，就是恶行，这两者都是相对的东西；知識也有一个相反者，就是無知。但不是所有相对的东西都有这个特性；“二倍”和“三倍”就沒有相反者，任何这类的語詞也都沒有相反者。

20 相对的东西也显得能容許程度的不同。因为“相似”和“不相似”，“相等”和“不相等”可以有“更多”和“更少”这种修飾詞加在它們上面<sup>①</sup>。而所有这些东西都是相对的語詞，因为“相似”和“不相似”<sup>②</sup>都是就与一个外物比較而言的。但是，必須指出，并不是每

① *ὅμοιον γὰρ καὶ ἀνόμοιον μᾶλλον καὶ ἧττον λέγεται* ……按漢語習慣我們只能說“更为相似”、“更不相似”、“更为相等”、“更不相等”、“多少相似”……等等。——中譯者

② 英譯此处为“不相等”，茲按希腊文原本譯出。——中譯者

个相对的詞都容許有程度上的不同。像“二倍”这样的語詞，就不容許这种修飾詞。所有相对的东西都有与它相关的东西。用“奴隶”这个詞我們的意思是指一个主人的奴隶；用“主人”这个詞，我們的意思是指一个奴隶的主人；用“二倍”，是指那是它的一半的二倍，一半則是指那是它的二倍的一半；用“較大”，是指比那較小的为大，用“較小”是指比那較大的为小。

关于任何其他相对的語詞，亦都如此；但是，我們用来表达这种相关关系的詞格，在某些場合，情形并不一样。例如，說知識時我們的意思是指关于可認識的东西的知識；說可認識的东西，我們的意思是指那被知識所認識的东西；說知覺，是指可知覺的东西的知覺；說可知覺的东西，是指那被知覺所知覺的东西。<sup>①</sup>

不过有时这种相关关系的交互性，却好像并不存在。这是由于弄錯才發生的，因为相对者所相对的东西沒有被精确地說出来。如果有人說翼必然是与鳥相对，那么，这两者之間的关联就不是有交互性的，因为不能够說一只鳥之所以为一只鳥是由于它有翼。原因是：原来这句话是不精确的，因为当翼被称为与鳥相对时，此鳥不是以鳥的資格，而是以有翼的生物的資格，才能如此；因为除鳥之外还有許多生物是有翼的。所以，如果話說得精确，則这个关联就会是有交互性的，因为我們能够說翼必然与有翼的生物相关，而有翼的生物之所以为有翼的生物，乃是因为它的翼。

有时，也許需要鑄造新字，如果沒有現成的字足以适当地說明一种互相关联的話。如果我們規定舵必然与船有关联，我們的定义就不会适当，因为舵并不是与作为船的船就有这个关联，有許多

① 此段所說的“格”（即詞尾的变化），無法用中文表达出来。粗簡地說，“的”字部分地代表希文的第二格的詞尾，“被”字（中文放在詞之前）部分地代表第三格詞尾。——中譯者



船是沒有舵的。这样，我們就不能把这两个語詞当作是有交互性的，因为“船”这个字不能說是能在“舵”这个字里而找到說明。既然沒有現成的字，如果我們鑄造一个例如“有舵之物”这样的名詞作为“舵”的相关者，我們的定义也就会更精确些。如果我們这样精确地表达了自己的意思，那么这二个語詞就完全是交互地关联着，因为“有舵之物”之所以是“有舵之物”正是由于它的舵。所有其他例子也都如此。把头規定为与“有头者”相关的东西，比規定它为与动物相关，就会更精确些，因为动物并非作为动物就有一个头，有許多动物是沒有头的。

因此，当一个东西与別一个东西有关联，而后者又沒有一个現成的名称的时候，如果我們从前者的名称引伸出一个新的名称来給这个与前者有相互关系的后者，我們也許就最容易理解后者——像在上面所說的例子里面我們从“翼”引伸出“有翼者”，从“舵”引伸出“有舵之物”那样。

所以，一切相对的东西，如果正确地加以定义，必都有一个相关者。我加上这个条件，是因为如果相对者所相对的东西只被随便而不精确地說出来，就会發現两者并不互相依存。讓我把我的意思說得更清楚点。即使在众所公認的相关者那里，并且当两者都有名称的时候，如果其中之一不是用那个表示相关概念的名称来指称，而是用一个不相干意义的名称来指称，則就不会显出两者有互相依存的关系。“奴隶”这个詞，如果被定义为不是与一个主人而是与一个人或两足动物或任何諸如此类的东西有关，那么，它和那个与它有关并借这种关系它才获得它的定义的东西，就不是互相关联着的，原因是所說的話不精确。再者，如果一个东西被称为与別一个东西相关，而用語又正确，那么，虽然所有不相干的屬性都被除开，而只保留那一个借以正确指称两者相关的屬性，則所